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下稱諮詢會) <u>(限主管機關填寫 · 附註5)</u>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用(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說明					15	8	0	1	1	0	1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82025000A	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0	0	0	0	0	0		